

山西省能源局

[2019]晋能源议字第 41 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586 号建议 的答复

尊敬的李芳块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电价问题的建议》收悉，经与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电力公司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对于华圣铝业发展面临的问题，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运城市政府多次进行了专题研究，并提出了相关解决意见。

二、关于实施风火打捆交易的问题。根据省政府会议精神，风火打捆交易由各市政府负责组织。经沟通，目前运城市正在研究相关推进措施，已落实部分风电交易电量。

三、关于对与华圣铝业直购电交易的发电企业给予煤炭方面政策支持的问题。根据省领导指示，省能源局在近期组织研究起草了《关于建立全省电煤长协合同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提出支持现役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签订电煤长协合同，建立健全煤炭、电力协调发展、合作共赢的机制。目前已将《方案》上报省政府，进行合法性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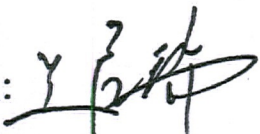
查。

四、关于降低输配电价和免交基本电费问题。国家即将出台的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意见支持山西结合省内负荷特点，研究实行增送电量输配电费用降低的灵活定价方式。省发改委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措施。

五、关于减免或缓交政府性基金的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财税[2015]30号)要求,“取消或停征收费基金项目,必须按照设立收费基金项目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一律不得自行减免、缓征、停征或取消”,我省目前所涉政府性基金17项,均为国定项目,我省无自行减免或缓征权限。今后,省财政厅将继续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向财政部反映企业诉求,力争为企业创造更好、更优质的营商环境。

六、关于支持开展铝电联动的长协交易问题。在《2019年山西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支持开展长协交易、鼓励发用双方建立“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价格浮动机制;具体交易行为由市场主体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政府不便干涉。2019年,华圣铝业采取了由售电公司代理的模式参与了电力市场交易。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 

承办人: 常伟

联系电话: 0351-4117152

